

湖北省考生今起可办理高考优录材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49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_E8_c65_449791.htm

昨日，湖北省招办称，从即日起，我省考生可办理2008年高考优录证明材料。省招办办理优录证明材料审核时间为2008年3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省招办强调，严重作弊者将取消高考资格。省招办称，办理优录证明材料参照2007年的优录政策，考生申报的项目在录取中是否有效或如何使用，以省招委2008年普通高校招生文件为准。符合优录条件的考生可在湖北招生信息网上

(<http://zsxx.e21.edu.cn>) 下载湖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录申报登记表。登记表中规定的内容要如实、清晰地填写，表格上的有关单位意见栏中，经办机构除加盖公章外，还必须有经办人签字。各市县招办于3月17日-31日将优录名单和相关材料送省招办审核，过时不予补办。省招办不对中学和考生个人办理审核手续。省招办称，省招办将全省加分投档考生名单集中在湖北招生信息网(<http://zsxx.e21.edu.cn>) 上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：考生姓名、高考报名号、毕业中学、加分投档项目、父亲和母亲的姓名以及工作单位等。在公示期间，发现考生享受加分投档政策的身份与事实不符的，可向省招办举报，由有关部门核实，经核实后取消不符合加分投档政策考生的加分投档资格。公示期满后，再发现考生弄虚作假的，一律取消当年参加普通高校录取资格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